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峰

被告 葉曾寶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922元，及自民國96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訴之聲明關於遲延利息之請求係自民國96年2月12日起算，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自96年4月20日起算（見本院卷第42頁），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4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被告未清償之本金餘

01 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
02 0%，若被告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
03 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被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
04 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原告所准被告
05 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被告當
06 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
07 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且延滯利息改依
08 年利率20%計付。詎料被告自96年4月20日起即未繳息還
09 本，迄今尚餘本金139,922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10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7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0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23 款、現金卡繳款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5頁），被告
24 則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25 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足見原告之主張，堪認為實在。從
26 而，被告為上開借款之借款人，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8 由，應予准許。又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29 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力瑜